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208，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网络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为给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本次会议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截止时间。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刘小嘉

联系电话：0755-8198243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

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刘小嘉

联系电话：0755-8198243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

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四）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电话和短信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

人网站 (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授权

(1) 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电话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6），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拨通上述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通话过程中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其身份后，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其身份后，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4: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

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4: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公众号、金太阳 APP 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页面进行授权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距离授权截止日最近的同一日内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的同一时点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授权期限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24:00 止。若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

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6

网址：gxzg.guosen.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

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208，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3年1月6日生效。根据《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调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份额类别等内容。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调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份额类别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

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和投资相关的条款

（1）投资范围：将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策略：添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公募REITs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3）调整投资目标、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和投资相关的条款：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并结合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相应进行修改。

5、存续期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6、份额类别设置变化：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在《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且在释义、基本情况、申购与赎回、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份额持有人大会、估值、费用

与税收、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等章节补充C类份额相关表述。

7、调整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等与申购、赎回相关的条款。

8、调整费用的种类、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和费用与税收相关的条款

在费用的种类中补充销售服务费、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ETF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调整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结合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和费用与税收相关的其他条款相应进行修改。

9、添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ETF的信息披露条款

在信息披露章节，添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ETF的信息披露条款。

10、调整争议解决条款。

11、其他必要修改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附件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方案要点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表决通过，本集合计划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赎回选择期（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不受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且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鹏华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最短持有期的约定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且不收取赎回费。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五：

鹏华易选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章节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鹏华易选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全文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易选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全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鹏华易选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合同、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6年5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92号文核准设立，自2006年6月19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06年7月28日结束募集，于2006年8月7日成立，并于2015年7月14日名称变更为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u>基金</u>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u>基金</u>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u>基金</u>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u>基金</u>合同是规定<u>基金</u>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国信“金太阳”经典	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u>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u> <u>三、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 中国证监会对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

	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u>六、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所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u> <u>八、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 ETF”），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及 ETF 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及 ETF 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及 ETF 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u>
--	--	---

		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及 ETF 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九、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 ETF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 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 ETF。 十、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第二部分 释义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	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国信经典组合三
---	--

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39、最短持有期：指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份额，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6、《业务规则》：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最短持有期：指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
--	--

当日)，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就该份额申请赎回 40、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确认日（对于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份额而言，下同）或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于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及以后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 41、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9、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收入—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	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51、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或转换转入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其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登记机构确认其获得该集合计划份额的确认日 52、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
---	--

	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u>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获得的原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 <u>58、特定资产：包括：(1)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 <u>59、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ETF</u>
--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1)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u>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或转换转入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原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份额,其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其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登记机构确认其获得该集合计划份额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u> <u>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u>
----------------------------	---	--

		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基金优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获得的原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一、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国信“金理

		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92 号文核准设立,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结束募集, 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成立, 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名称变更为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u>二、变更为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 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变更后的《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
--	--	---

		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号），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于2025年3月21日正式开业，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三、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u>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xxx号文）变更注册，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由“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5年X月X日至2025年X月X日，国信经典组合三个
--	--	---

		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增设C类基金份额、调整估值方法等，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5年X月X日起，《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原《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即本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u>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 <u>基金合同</u>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u>基金份额</u>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u>基金资产</u>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u>基金</u>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基金</u>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u>基金</u>合并或者终止<u>基金合同</u>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u>中国证监会</u>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u>基金</u>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u>基金</u>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u>公示</u>中列明。<u>基金</u>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u>基金</u>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u>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u>基金</u>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u>基金</u>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则其持有的每一份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u>基金份额</u>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u>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u> 在确定申购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	--

	受的，该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u>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u>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u>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u>基金份额登记确认</u>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u>投资人持有原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u>基金份额</u>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u>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u>基金份额</u>时，申购生效。<u>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u>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 + 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定	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u>基金份额持有人</u>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u>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u>将在 T + 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u>本基金合同</u>载明的<u>暂停赎回或其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u>基金合同</u>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u>基金管理人</u>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u>本基金</u>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u>可在</u>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u>基金销售机构</u>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u>申请的</u>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

	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因投资者急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u>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u>基金</u>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u>金额、最高金额</u>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u>基金</u>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u>基金份额</u>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u>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u>基金</u>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

		告。 <u>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因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管理人可提高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精度。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其他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以及市场推广。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集合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u>基金</u>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u>基金</u>的赎回费率由<u>基金</u>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u>基金</u>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u>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u>基金</u>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u>基金</u>财产。<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5、赎回费用由赎回<u>基金份额</u>的<u>基金份额</u>持有人承担，在<u>基金份额</u>持有人赎回<u>基金份额</u>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u>基金</u>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u>基金</u>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u>基金</u>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u>基金</u>管理人根据<u>基金</u>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基金</u>管理人可以在<u>基金</u>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8、<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或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8、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者港股通临时暂停</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u>基金资产中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暂停估值。</u> 9、<u>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u> 10、<u>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u>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 发生除上述第 4、7、10 项以外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或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者港股通临时暂停</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u>基金资产中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价、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暂停估值。</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基金类别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u>
--	---	---

	—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一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

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u>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3、<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十二、<u>基金</u>的非交易过户 <u>基金</u>的非交易过户是指<u>基金</u>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u>其他</u>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u>基金</u><u>基金</u>份额的投资人。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 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	十六、<u>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七、<u>基金份额的转让</u>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进行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
	十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u>其他业务</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	<u>一、基金管理人</u> <u>(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u> <u>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u>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u>

三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机构字【2002】17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陆亿壹仟贰佰肆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 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所产生
--	---

生的权利；代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 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基金、证券投资；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监管机构、
--	---

	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 号）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基金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基金、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向</u>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u>以及</u>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u>基金</u>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u>—(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u> 三、<u>基金</u>份额持有人 <u>基金</u>投资者持有本<u>基金基金</u>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u>基金</u>合同》的承认和接受，<u>基金</u>投资者自依据《<u>基金</u>合同》取得<u>基金</u>份额，即成为本<u>基金基金</u>份额持有人和《<u>基金</u>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u>基金</u>的<u>基金</u>份额。<u>基金</u>份额持有人作为《<u>基金</u>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u>基金</u>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u>同一类别</u>每份<u>基金</u>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u>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u>基金合同</u>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u>《基金合同》</u>； （5）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的报酬标准或<u>提高销售服务费</u>；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u>基金</u>总份额 10%以上（含 10%）<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以<u>基金管理人</u>收到提议当日的<u>基金份额</u>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且对<u>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基金</u>
------------------------------	---	---

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 —(4) 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6) 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u>(3) 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4)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u> <u>(5) 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 <u>(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u> <u>(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u>
--	--

	—(7) 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u>基金</u>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u>基金</u>托管人召集。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	四、<u>基金</u>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u>基金</u>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u>基金</u>管理人和<u>基金</u>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u>基金</u>管理人或<u>基金</u>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u>基金</u>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u>委托人</u>持有<u>基金</u>份额的凭证及<u>委托人</u>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u>基金</u>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u>基金</u>份额的凭证与<u>基金</u>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u>基金</u>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基金</u>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基金</u>合

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	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u>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u>证明符合法律法规、<u>《基金合同》</u>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u>基金</u>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u>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u>
---	--

	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u>委托人</u>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u>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u>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u>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u>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	八、生效与公告 <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出席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的特别约定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管理人应当代表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法律法规对于本集合计划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或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

		<u>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u> <u>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法律法规对于本基金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或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十一、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本部分关于<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u>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u>的规定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业务资料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

前提下，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u>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u>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u>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u>	三、<u>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u>

	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u>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u>	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u>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
	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本部分关于<u>基金</u>管理人、<u>基金</u>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u>监管规则</u>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u>监管规则</u>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u>基金</u>管理人与<u>基金</u>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u>基金</u>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u>基金</u>的登记业务由<u>基金</u>管理人或<u>基金</u>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u>基金</u>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u>基金</u>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u>基金</u>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u>基金</u>份额登记、清算及<u>基金</u>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u>基金</u>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u>基金</u>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登记机构的权利	三、<u>基金</u>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投资目标 <u>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基金优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u>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ETF、LOF、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以及境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u>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比例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30%-7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5%；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及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70%。 前述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 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 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 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
--	--	---

		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采取资产配置策略确定符合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各种资产的比例，利用策略配置和基金精选建立公募基金组合，并根据需要通过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增强收益，力争实现资产稳健的收益率。—— —(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结合风险收益特征以及管理人的定性研究结果，——采用宏观基本面分析和风险预算模型相结合的方法，确定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方案。—— 1、—管理人确定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集合计划在对影响资产价格的宏观经济、风格、价值等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经济和市场周期理论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 3、—结合本集合计划以及各资产类别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制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大类资产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结合产品定位、风险收益特征以及管理人的长期资本市场观点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首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业绩基准确定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其次，本基金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 最后，结合本基金以及各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依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制定基金、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

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市场风险的变化，以及各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的相对变化趋势，在符合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以收益风险比最大化为原则，结合定量模型的计算结果与定性研究的结论，适度调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 当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管理人认为将影响各类资产的预期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三）策略配置和子基金选择策略 本集合计划首先会通过定量和定向分析，按照不同策略和风格分类，精选出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产品构建基金池。在确定子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之后，通过对各类资产当前市场下所适用的策略进行分析，确定资产内的策略和风格配置，并在基金池中，选择擅长使用对应策略和风格的优质子基金构建组合。 1、子基金定量分析 每一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各有适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对基金经理和基金进行风格分析，确定其擅长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	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市场风险的变化以及各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的相对变化趋势，在业绩比较基准所确定的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基础上，以收益风险比最大化为原则，适度调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大类资产进行评估，检视大类资产的市场展望和中长期资本市场观点是否发生改变，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资产配置的动态再平衡。当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管理人认为将影响各类资产的预期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u>2、基金投资策略（含港股通 ETF）</u> 在完成资产配置以后，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优选基金实践资产配置的策略。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做出综合性评价。对基金的评价包括风格评价和业绩评价两方面，重点衡量基金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对基金管理人的评价主要从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运作合规等方面进行分析。 <u>（1）基金业绩评价和风格评价</u>
---	---

除上述的风格分析外，本集合计划还将采用夏普比率、信息比率、年化收益率、最大回撤、alpha、beta、相关性、偏离度等指标，结合不同的市场环境，分别考察基金经理长、中、短期的业绩，筛选出擅长不同策略和风格的，整体指标靠前的基金经理和基金产品。 2、子基金定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不定期对定量分析筛选出的基金经理，通过电话、邮件、交流、调研等定性分析的方式，了解基金经理取得优异表现的原因，理解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风格和投资行为，同定量分析相互交叉验证。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情况建立基金池，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视与调整。 3、策略配置和子基金组合构建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当前各大类资产的市场状况，通过数量分析、市场结构分析和流动性分析等工具，对当前市场风格进行判断，并确定每一类资产当前的主投资策略，以及辅助的卫星策略。 然后，在基金池中，选择符合主投资策略和卫星策略的公募	基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实际投资组合等维度，对基金进行分类。本基金以同类基金为对象进行评价，并对各类基金进行评级和排序。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基金的获利能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回报对比，绩效指标分析（如期间净值增长率、累计净值增长率、分红率等），风险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分析（如 Sharpe 比率、Treynor 指标和 Jensen 指标等）； 基金的风险衡量：主要考察基金净值波动率、最大回撤、风格偏离等维度； 基金的风格：基于合同契约和实际比较基准的拟合等考察基金风格是否清晰。 <u>(2) 基金管理人综合评价</u>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综合评价，依据主要来自于调研、公司刊物和公开信息。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的总资产、总资产增长率和加权净值收益率； 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发起人构成、风险控制机制、高级管理
---	---

基金，利用人工定性方式复核排查后，构建子基金组合。 此后，将密切对各类资产的主投资策略和卫星策略进行跟踪，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主投资策略和卫星策略，并根据调整结果修改子基金组合或其中不同子基金的比例。若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发生变化，也将按照上述流程调整对应的子基金。 （三）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股票投资，精选优质或成长性高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增强收益。投资策略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等，把握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先以定性方式评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因素，并以定量手段考量公司估值和财务状况，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	<u>人员素质、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研究人员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u> <u>运作合规：主要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运作合规情况。</u> <u>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评价结果，挑选出基础库，并在基础库基础上，依据基金管理人评价结果及基金评价深度报告、尽调报告等，构建优先库。在基础库和优先库中优选标的，构建本基金组合基金库。基金库将进行定期维护和不定期维护，按照出库入库标准，实现基金库的动态调整。</u> <u>（3）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u> <u>3、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 A 股和港</u>
--	--

	托凭证。 3、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和数量化模型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股的优质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 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 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标的股票：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	---	--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u>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u>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30%-7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5%；—	<u>四、投资限制</u> <u>1、组合限制</u> <u>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u> <u>（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 <u>（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及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70%。前述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根据定期</u>

—(2) 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5) 本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基金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内不可赎回的基金，但不包括 ETF、LOF 等可上市交易的基金；—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股票、债	<u>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 <u>（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u> <u>（4）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u> <u>（5）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u> <u>（6）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其他特殊基金中基金可不受此限制；</u> <u>（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其他特殊基金中基金可不受此限制；</u>
--	--

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9)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2)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3)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5)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	<u>(8) 本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u> <u>(9)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u> <u>(10)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流通受限基金指的是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基金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锁定期内不可赎回的基金；</u> <u>(1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u> <u>(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	--

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	<u>(1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u> <u>(1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u> <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u> <u>(1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 <u>(1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u> <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本基金管理
--	---

司股票停牌、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的，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除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15) 项、第 (19) 项、第 (20) 项外的其他情形，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	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2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 <u>(23)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 <u>(2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其所处市场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 <u>(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
---	---

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投资其他基金中基金；—	<u>其他投资限制。</u> <u>除上述第（3）、（6）、（7）、（17）、（20）、（21）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6）、（7）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u>
---	---

	—(7)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u>2、禁止行为</u> <u>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u> <u>(1) 承销证券；</u> <u>(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u> <u>(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u> <u>(4)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u> <u>(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u> <u>(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u> <u>(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u> <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u>
--	--	---

		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5%（经汇率估值调整）+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 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所持有与权益市场表现较相关的基金

	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且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券种，能够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投资收益情况，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的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香港最早的股票市场指数之一，成份股包括市值最大、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上市的股票，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指标。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所持有与固定收益市场表现较相关的基金资产的比较基准。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能较好的代表黄金这个商品资产，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涉及的指数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

		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若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一、估值日	一、估值日

基金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所投资基金的估值日是指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是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T+2 日内完成 T 日估值，估值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份额、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2、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	四、估值方法 1、基金的估值 <u>（1）非上市基金估值</u> <u>1)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 <u>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u> <u>（2）上市基金估值</u>

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特殊情况的估值处理 如遇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集合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u>1)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u> <u>2)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 <u>3)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u> <u>4)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u> <u>（3）若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u> <u>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u> <u>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u>
---	--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若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	<u>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u> <u>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u> <u>（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u> <u>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u> <u>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品种除外），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u>
---	--

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
---	---

6、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

7、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9、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0、集合计划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 11、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	7、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
--	---

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u>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u>	<u>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u><u>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u>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 T+2 日对集合计划 T 日的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是按照估值日<u>各类基金</u>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u>基金</u>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u> 2、<u>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u>

	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在 T+3 日内按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5）估值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托管人原因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6）如果出现估值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u>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u>基金资产</u>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基金份额</u>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u>（5）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u> （6）如果出现估值<u>错误</u>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u>基金合同</u>》或其他规定，<u>基金</u>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差错。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	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u>
--	---	---

	的规定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经过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时； 5、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u>基金资产</u>中占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u>基金资产</u>估值时； 5、中国证监会和<u>基金</u>合同认定的<u>其他</u>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以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遗漏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7、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8、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u>销售服务费；</u> 4、<u>《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 5、<u>《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和认证费；</u> 6、<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u> 7、<u>基金的证券/基金等交易费用；</u> 8、<u>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u> 9、<u>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u> 10、<u>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 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 11、<u>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u> 12、<u>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u>
	三、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u>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u>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	<u>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 <u>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u> <u>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u>
--	--	--

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u> <u>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u>
	<u>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u> <u>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u> <u>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u>	<u>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u> <u>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u> <u>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u>

	费等销售费用。	<u>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u>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u>基金</u>费用 本<u>基金</u>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u>基金</u>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五、<u>基金</u>税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股息、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u>一、基金利润的构成</u> <u>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u>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u>；若投资者不选择，<u>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u>基金</u>收益分配方案由<u>基金</u>管理人拟定，并由<u>基金</u>托管人复

	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核，由基金管理人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可以选择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如果折算，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为合同生效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时，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text{NUM}_{\text{后}} = \text{NAV}_{\text{前}} \times \text{NUM}_{\text{前}} / 1.0000$ 其中：— NAV_前为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NUM_前为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数 NUM_后为折算后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份数 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及第三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在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第十八部分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u>基金</u>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u>基金</u>管理人、<u>基金</u>托管人、召集<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u>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u>基金</u>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u>基金份额持有人</u>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u>基金</u>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u>基金</u>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u>基金</u>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u>基金</u>投资者

	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u>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u> 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u>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鹏华易选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u> <u>（二）基金净值信息</u>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五）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u>
--	---

	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8、管理人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	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u>基金</u>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u>基金</u>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u>基金</u>份额达到或超过<u>基金</u>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u>基金</u>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u>基金</u>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基金</u>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u>。 <u>基金</u>管理人应当在<u>基金</u>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u>基金</u>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五）临时报告</u> 8、<u>基金</u>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u>基金</u>经理和<u>基金</u>托管人专门<u>基金</u>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u>基金</u>管理人的董事在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u>基</u>
--	--	---

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u>（九）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u>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有基金以下相关情况： 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4、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集合计划参与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 <u>（十一）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u>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u>（六）澄清公告</u>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u>（八）清算报告</u>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u>（九）投资其他基金的信息披露</u> 本基金将在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有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主要包括： 1、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
--	--	--

		况。 <u>(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 <u>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u> <u>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u>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0 年。	<u>《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
---	--

	管理人、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u>公司</u>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的情形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部分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一、《 <u>基金合同</u> 》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u>基金财产</u>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u>基金</u>所持<u>基金</u>、<u>证券</u>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u>基金财产</u>清算小组在进行<u>基金财产</u>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u>基金财产</u>清算小组优先从<u>基金</u>剩余财产中支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u>基金财产</u>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u>基金财产</u>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u>基金财产</u>清算报告于<u>基金财产</u>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u>基金财产</u>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u>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	七、<u>基金财产</u>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u>基金财产</u>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u>基金</u>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 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为集合计划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u>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u>《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伍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壹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u>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鹏华易选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u> 4、<u>《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u>